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副主席： 黃煒鈴議員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林碧珠女士，MH
張國才先生
鄧國豐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 鄧穎茵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何大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邱俊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梁文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3）
梁少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關暉鐸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徐溢謙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3）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羽立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元朗 6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及第三項

李沛程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三項

郭君濂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

議程第六項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汝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議程第七項

李澤祖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2
饒汝新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BBS，JP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委會）2025 年第四次會議。由於地委會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她將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79 條主持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何大偉先生及工程督察（3）梁文偉先生，分別頂替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及高級工程督察（1）吳志偉先生出席會議。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沈豪傑議員，BBS，JP因出席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考察活動而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常規》第 64(1) 條，議員若因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或會議認為合理的其他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副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沈豪傑議員，BBS，JP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副主席宣布地委會同意沈豪傑議員，BBS，JP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5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地委會 2025 年 6 月 13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第 32／2025 號)

第三項：取消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地委會文件第 33／2025 號)

6. 副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二及第三項均與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服務有關，有關議程將合併討論。她請委員參閱第 32 至 33 號文件，並歡迎民政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李沛程女士及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六）二郭君濂先生出席會議。

7. 委員查詢朗屏社區會堂於 5 月及 6 月份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處方會否計劃於區內所有社區會堂安裝大型顯示屏幕。

8. 民政處何大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由於部份使用朗屏社區會堂的租用者最終改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故有關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受影響。處方會持續監察情況，以期適時實施改善措施；及

(2) 處方已於天暉路社區會堂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安裝大型顯示屏幕，並會因應可用資源檢視於其他社區會堂安裝大型顯示屏幕的可行性。

9. 副主席總結，請委員協助向市民及團體宣傳，以提高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另外，委員亦同意取消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委員提問：

第四項： 姚國威議員、徐君紹議員、梁明堅議員、施駿興議員及陳燕君議員建議討論「全面優化元朗區康文署公園智能健身站提案」（地委會文件第 34／2025 號）

1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4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智能健身站有助市民掌握其身體狀況，亦有助鼓勵市民養成做運動的習慣，故建議署方考慮於元朗市中心、元朗鄉郊東、天水圍南及屏廈，以及天水圍北物色合適地點增設智能健身站，並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 (2) 查詢現時康文署在四個戶外康樂場地試行智能健身設施的地點；及
- (3) 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向內地供應商採購智能健身設備，以降低成本，善用公帑。

12.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對應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質素持積極及開放的態度，目前正在四個戶外康樂場地引入智能健身設施，當中包括灣仔區的維多利亞公園、油尖旺區的海輝道海濱花園、九龍城區的九龍仔公園及屯門區的海珠路遊樂場。其中維多利亞公園的智能健身設施已於較早前開放，而其餘三個場地的設備則在興建當中；
- (2) 智能健身設施可供使用者下載應用程式儲存個人的運動數據及取得運動資訊，以方便管理個人健康、監察個人體質及增加運動的樂趣。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持續評估上述試行計劃的成效及檢視轄下公園健身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會在資源及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爭取撥款，並按緩急先後次序適時進行優化工程，亦會安排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及

- (3) 就健身設施的採購工作方面，署方會按既定的採購程序及相關設施的安全標準進行採購，並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有關採購工作方面的意見。

13. 副主席總結，期望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區內休憩場地增設智能健身設備，並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第五項： 賴珮均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明渠改善工程時間表及增設設施事宜」
(地委會文件第 35／2025 號)**

1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5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書面回覆。

1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路政署明渠近天瑞邨往天恒邨方向行人路路磚重鋪工程的施工日期；
- (2) 查詢土拓署會否考慮在明渠兩旁增設健身單車，以及已規劃興建的健身單車的預計完工日期；
- (3) 查詢署方擬將天華邨部分現有健身設施遷至天恒邨的原因、有關安排是否屬臨時性質，以及相關工程所涉開支金額；及
- (4) 期望署方就天水圍河畔美化工程的詳細設計適時諮詢委員意見，並儘早通知委員有關工程的進度。

16.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表示，在沒有惡劣天氣的前設下，路磚重鋪工程約需時三個月完成。

17. 土拓署關暉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土拓署現正就天水圍河畔美化工程進行規劃工作，當中包括增設健身單車、翻新現有涼亭以及美化現有公共空間。待相關撥款獲批後，工程預計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分階段展開；及

- (2) 土拓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天華邨及天恒邨健身設施安排事宜。

18. 副主席總結，請部門加緊監督各項工程的進展，並向委員提供美化工程的初步方案，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 4 日轉發土拓署有關天水圍河畔美化工程的初步建議方案予委員參閱。）

**第六項： 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食環署在元朗區規管私人泳池救生員的執行情況及改善建議」
（地委會文件第 36／2025 號）**

1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郭明幹先生及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羅汝君女士出席會議。

20. 經討論後，委員的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監管私人游泳池救生員的工作安排；
- (2) 查詢食環署與康文署就游泳池監管及救生員管理的協作；及
- (3) 查詢政府是否認可由其他國際組織頒發的救生員資格。

21.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私人泳池一般受《泳池規例》監管，由食環署發出牌照並執行有關法例，當中包括監管救生員資格及當值救生員數量。署方會定期突擊巡查相關私人泳池，確保有足夠救生員當值，否則需要立即關閉泳池，以及查核救生員是否擁有中國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頒發的救生章，如有懷疑，署方亦會向拯溺總會核實救生章的有效性，如有需要會報警處理。此外，署方亦會考慮其他國際組織頒發的救生員資格；
- (2) 署方近年已加強對持牌泳池救生員及相關的監管，例如要求持牌人在泳池入口當眼處展示泳池開放期間應在場當值的救生員數目，並在池面範圍展示當值救生員的近照、姓名及救生章

編號供泳池使用者共同監察。此外，署方要求持牌人須保留救生員當值紀錄最少 90 天，以便署方的職員查閱，如發現違規的情況，將會展開相關跟進行動。署方亦就持牌泳池發生遇溺而致命個案設立通報機制，並鼓勵持牌人按泳池需要提升救生和急救復甦設備；

- (3) 為進一步防範私人泳池聘用不合資格救生員，署方在今年泳季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要求泳池持牌人履行相關責任、加強巡查和懲處、及加強與其他部門和機構協作，包括康文署、拯溺總會、警務處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監局）。為確保持牌人妥善履行責任，牌照條件明確規定持牌人在聘用救生員前須核對及記錄其身分證明文件、救生章和救生手冊，如有懷疑亦應向拯溺總會查詢。署方亦已制定救生員當值紀錄標準格式，要求持牌人按格式清楚記錄當值救生員的相關資料，並由持牌人委派的檢查人員及救生員簽名作實，以便巡查時作核實之用及跟進違規情況；
- (4) 署方除了加強巡查頻率，亦加強相關罰則，如發現當值救生員人數不足或救生員的身份與所展示的資訊不符，署方會要求持牌人立即關閉泳池，並因應實際情況向其發出警告信或作出檢控。若持牌人一年內兩次被發現在泳池開放期間未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署方會考慮暫時吊銷其牌照六個月，並要求持牌人向相關人士（如業主立案法團）通報情況；若一年內違規達三次者，其牌照則會被吊銷。而被取消牌照的持牌人或其相關人士在 12 個月內亦不得在同一地點重新申請泳池牌照；及
- (5) 署方與康文署一直保持溝通，並就核實救生員資格方面的做法交流經驗，亦請警方在發現涉嫌使用假文件冒充救生員的案件時通知署方，以便作進一步跟進。署方亦與拯溺總會協商，以協助快捷地核實救生章，並聯同物監局共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和建立溝通機制。

22.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表示，根據現時康文署招聘救生員的安排，署方只會認可由拯溺總會頒發的救生章證書。

23. 副主席總結，感謝食環署的回覆，並請委員協助向市民宣傳有關監管私人泳池救生員的新措施。

第七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元朗防洪壩計劃工程詳細計劃及工程」

(地委會文件第 37／2025 號)

24.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以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李澤祖先生及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饒汝新先生出席會議。

2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有關防洪壩計劃的詳細資料以及其成效、計劃是否有助改善排水渠水漲情況及明渠上游因海水倒灌及淤泥堆積所引致的氣味問題，以及有關工程會否影響原築交匯處覆蓋明渠工程的進度。委員亦期望署方定時向委員提供有關計劃的最新資訊；
- (2) 查詢裝設於安樂路及媽橫路一帶的膠板是否為防洪工程的一部份，並指出部份防洪膠板的反光情況或會影響駕駛者視線，促請署方儘快跟進情況；
- (3) 查詢在超級排洪泵運作的情況下所維持的水位水平；
- (4) 留意到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有大量雨水湧入南生圍近「婚紗橋」一帶，委員查詢附近低窪地區出現水浸的機率；
- (5) 有見及區內部分新發展區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均出現水浸情況，建議當局應儘早規劃整體排洪設施；
- (6) 指出鄉郊地區污水及雨水同渠排放的情況普遍，期望政府儘快推出改善措施。另外，委員反映錦田高埔新村及八鄉下輦村均出現因現有排洪設施未能及時引流雨水而引致水浸情況；及
- (7) 關注在暴雨過後明渠或因垃圾堆積而造成淤塞，並查詢署方預防明渠淤塞的措施。

26. 渠務署李澤祖先生及陳羽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工程包括元朗明渠改善計劃及元朗防洪壩計劃兩個項目，工程已於 2023 年 5 月開展，旱季截流系統預計於 2028 年完

成，而防洪壩計劃預計於 2029 年完成，隨後便會進行河道活化，預計 2030 年完成；

- (2) 有見元朗區位處低窪地區，於雨季時容易造成水浸，而且明渠內有受污染的旱季流流入河道引致異味，因此渠務署透過推行有關計劃提升元朗區的防洪能力及堵截旱季流以改善異味，並會選擇種植適合的植物綠化明渠一帶；
- (3) 有關防洪壩計劃主要由一個大型雨水泵房和防洪屏障組成，當潮水高漲時就能有效擋住潮水，當出現暴雨時就會使用排洪泵把雨水排出山貝河。旱季截流器則會把旱季流引進暗渠，然後透過淨水設施處理；
- (4) 上游地區會安裝智能感應器，水質較差的旱季流會被引入旱季截流系統內，以改善異味問題；
- (5) 排洪泵能夠有效控制水位，把雨水透過山貝河排出后海灣，減低水浸風險；
- (6) 原築交匯處的工程不在此工程的範圍內；
- (7) 委員提及的膠板是臨時的防洪措施，署方於膠板預留部份位置讓雨水流出，如有需要亦會放置沙包防止水浸。署方已為相關的膠板塗上顏色，減低反光情況，如有相同情況，亦會採取該處理方法；
- (8) 署方一直積極尋找及修正污水喉管錯誤連接雨水排放系統的情況，但由於仍有不少非點源污染，因此仍然需要推展明渠改善工程改善情況；
- (9) 署方會於暴雨發生時派出緊急隊伍處理水浸問題，亦會有相應隊伍了解有關工程計劃附近會否出現水浸問題，並會利用沙包及水泵作出緊急處理；
- (10) 署方會聯絡相關委員跟進鄉郊地區水浸問題；及
- (11) 有關計劃設有隔沙池，能夠防止大型垃圾造成渠道淤塞，署方亦會定時清理隔沙池的垃圾。

27. 副主席總結，委員關注防洪壩計劃，請渠務署加強與委員的溝通及聯繫，並向委員傳閱有關計劃的簡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9 月 4 日轉發渠務署有關元朗防洪壩及明渠改善計劃的簡介文件予委員參閱。）

報告事項：

第八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
匯報（2025 年 8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第 38／2025 號）

28.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

29. 就文件第 8 至第 10 段載述有關寶業街休憩處植林優化計劃，康文署林子健先生補充，寶業街休憩處目前種植了 15 棵「台灣相思」，鑑於有關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漸走下坡，署方會於 2025 年第四季在休憩處移除共 15 棵「台灣相思」，並補植 15 棵花旗木，以美化環境。

3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感謝署方近來於極端天氣的情況下及時和積極處理由署方護養的樹木倒塌情況，並於颱風過後巡查樹木情況及安排相應跟進工作；
- (2) 就文件中提及由承辦商於元朗區康體設施提供的保安和體育館管理的服務水平總結為一般的情況，委員關注有關承辦商的服務質素；
- (3) 查詢署方會否計劃逐漸以其他樹種取替年紀較大的「台灣相思」，以及期望署方加強監測部份枯萎的樹木情況，以保障市民安全；及
- (4) 得悉署方欲移除於合益街市外的數棵樹木，查詢需移除有關樹木的原因，以及補種的樹木能否維持現時樹木遮蔭的功能。

31.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颱風過後的巡查基本完成，署方亦因應巡查結果展開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以保障市民安全；
- (2) 有關委員早前提及枯萎的棕櫚樹葉，署方已通知承辦商及場地職員加強留意，如有需要會儘快安排修剪；
- (3) 元朗區康體設施的保安服務承辦商早前曾出現未能提供充足人手及職員遲到的情況，署方已要求承辦商即時改善，並會定期與保安服務承辦商會晤以加強監察。在體育館管理方面，由於投訴個案相對較多，署方已聯絡相關承辦商並要求加強人手，而最近的工作表現有明顯改善；
- (4) 署方每年會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指引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工作，並會持續監測負責護養的「台灣相思」的結構及健康狀況，如發現健康或結構出現問題，會適時根據既定程序安排移除的工作，並會按實際環境安排補種樹木；及
- (5) 署方根據發展局就街道樹木安全作出的研究結果，得悉於合益街市外的三棵樹木的結構對途人造成安全隱患，因此需要移除。

32.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39／2025 號)

3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

34. 委員表示早前應署方建議設立的社區圖書館深受市民歡迎，然而由於社區圖書館並不會提供書籍外借服務，因此維持流動圖書館的服務仍有一定的必要性，期望署方多加宣傳流動圖書館的服務及推動閱讀文化。

35.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感謝委員支持圖書館的服務。署方一直積極推廣流動圖書館服務，期望委員設立的社區圖書館與流動圖書館能帶來協同效應，共同提高圖書館的服務使用量。

36.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劇院使用情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第 40／2025 號)

3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0 號文件。

38.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第十二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副主席表示，2025 年第五次地委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